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鯤進

被　　告　黃雅茹

上列當事人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之判決當事人欄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今景貴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今井貴志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當事人欄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有誤寫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